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15〕92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5年6月15日

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教师，是指新应聘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并重岗或教学岗、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以及学部、院系、研究院认为有必要承担助教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必须承担助教工作。学部或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为青年教师安排助导师。

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原则上进校后第一年完成，一般为不少于 36 学时的一门本科课程。所助教课程类型一般应是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或通识教育精品课程。

第四条 青年教师在助教工作期内不能作为主讲教师独立承担某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助教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教学环节，学习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二）随堂听课，了解助导师所主讲课程的教学全过程，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参与助导师主讲课程有关教学辅助环节的工作，包

括准备教学资料，组织讨论课、习题课、读书会，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及野外考察，组织考试和试卷评阅工作等。协助助导师做好其他相关的教学工作。

（四）在助导师的指导下，担任助导师主讲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但授课学时一般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四分之一；对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课程要求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并就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征求指导教师意见。

（五）参加学部、院系或教学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参与助导师主持的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项目等工作。

第五条 助教工作考核一般由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组织实施，从青年教师工作总结、助导师评价、公开试讲、学生评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学部、院系根据青年教师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教学特点，明确助教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学部、院系负责对青年教师履行助教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青年教师必须向学部或院系提交课程教案、听课记录、辅导答疑记录、助教工作相关记录、学期总结等材料。

第六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等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青年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得到助导师和学生的高度评价，评定为优秀；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任务，评定为合格；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岗位规定的任务，评定为不合格。

助教工作考核结果由学部或院系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必须继续承担助教工作。助教工作考核未通过，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学科研岗或教学岗职称。连续两轮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必须调整工作岗位或不再聘用。

第八条 助教导师选聘遵循学部、院系推荐和导师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学部、院系应聘请富有教学经验、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优秀教师担任助教导师，特别是聘请各级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的主讲教师。

每位导师每学期指导助教原则上不超过1名。

第九条 助教导师由学部或院系审批后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助教导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真履行职责，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

（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条 助教导师须关心指导青年教师的成长，其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青年教师制订助教工作计划，帮助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

（二）指导青年教师掌握主讲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重点和难点，明确该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三）安排青年教授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指导青年教师做好试讲准备工作。青年教师承担授课任务，助教导师应随堂听课，并在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四）在主讲课程结束时，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做出评价，提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如果助教导师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负指导任务，学部或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为青年教师重新安排助教导师。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优秀教师承担助教导师任务。助教导师工作量，按照所担任课程教学的 50%计算，即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兼任助教导师的，该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照 150%计算。助教导师工作中途终止的，按照实际履职情况计算导师工作量。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承担助教任务计算教学工作量。助教工作量按照助教导师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助教工作评定等第综合测定。助教工作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学工作量按照助教导师的主讲课程教学工作量的 80%计算；助教工作评定为不合格的，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助教导师和助教的工作津贴列入学校教学经费预算。教务处负责根据学部、院系提出的助教工作计划编制津贴预算并下达，学部、院系根据助教工作考核情况发放津贴。

学校鼓励学部、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加对助教导师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津贴。

第十五条 学部、院系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向教务处、人事处报告助教工作计划。教务处负责编制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总体

计划，向财务处提出助教工作津贴预算，并组织助教工作的日常督查和管理。

每学期结束后，学部、院系应向教务处、人事处报告助教工作考核评定情况。教务处、人事处负责汇总各单位助教工作考核评定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类优秀青年研人员担任助教工作。青年科研人员愿意承担助教工作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为其安排助教导师。

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助教工作，其工作职责和待遇与其他助教相同。

第十七条 各学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